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就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3至17頁。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7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執行董事：

陳奕熙先生(董事長)
趙偉先生(總裁)
霍力先生
袁振華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繆炳文先生
吳廣澤先生
顏永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9樓2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李心丹先生
張志勇先生
鄭紅亮先生

敬啟者：

**就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份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事宜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大會議程為重選退任董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及(b)有關(i)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變動；及(ii)關於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本補充通函)的特別安排的資料。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董事

於寄發該通函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公告(「公告」)所披露，顏永豪先生於2017年6月2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鑒於上述變動，顏永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並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有關重選顏永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經修訂決議案將於補充通告第2號決議案提呈。

補充文件

誠如該通函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鑒於隨附該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於顏永豪先生調任後重選其為非執行董事的經修訂建議決議案，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初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載有重選顏永豪先生的經修訂建議決議案，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banner.com.cn 登載。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根據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顏永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本補充通函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顏永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
謹啟

2017年6月12日

顏永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顏先生

顏永豪先生，42歲，於2016年12月12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為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顏先生擁有16年企業融資及股票融資市場相關工作經驗，為亞洲企業和財務投資者提供資本融資和併購融資的解決方案。在加入本公司前，顏先生受僱於國際知名的投資銀行並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華泰金融控股的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股票融資市場主管，瑞銀的台灣股票融資市場主管和荷蘭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的亞洲區股票承銷和股票配售業務主管。顏先生擁有英國南安普頓大學的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初始年期自2017年6月2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顏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顏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袍金、顏先生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於2017年6月6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顏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號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第2號決議案取代：

- 「2. (a) 重選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顏永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袁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紅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

香港，2017年6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9樓2904室

附註：

- (i) 有關上述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
- (ii)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 (i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v) 本公司退任董事趙偉先生、袁振華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及本公司退任董事顏永豪先生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